**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**

**材料评议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、复试及拟录取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特制定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材料评议专家组**

学院按照招生专业成立材料评议专家组，独立进行实名制评分（百分制）。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，成员一般由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。

**二、材料评议标准**

材料评议专家组对材料进行审核评定，重点从科研成果和科研潜质两个方面评价。考生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终止材料审核，取消报考资格。

**（一）科研成果（30分）**

根据考生已发表的科研论文、授权发明专利、科研著作、科研项目等打分。

**（二）科研潜质（70分）**

根据考生提供的科研能力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攻博计划书、硕士学位论文或硕士开题报告等综合评价学生科研潜质。

**（三）材料评议总成绩=科研成果分+科研潜质分**

**三、进入综合考核人选**

根据材料评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按不低于招生计划数1:1.2的比例，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。

**四、材料评议结果公示**

根据材料评议结果，将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五、**咨询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华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-87600185

联系邮箱：huajingjing@swjtu.edu.cn

六、**监督举报联系方式**

在学院官方网站（https://bioeng.swjtu.edu.cn/）公布材料评议实施细则、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考生名单。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考生对材料评议工作如有异议、举报、投诉、申诉等，请与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。

联系人：高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-66369902

联系邮箱：T14smkxjj@swjtu.edu.cn

**七、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。**